（上接B143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李海哲先生简历

李海哲先生，198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

李海哲先生2005年~2006年在大连华乳集团工作，任会计；2006年~2009年在阜新正达物资有限公司工作，任会计；2009年~至今任公司资金主管。李海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31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 星期四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 星期三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1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许峰）	√
3.02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孙文彻）	√
3.03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栗胜男）	√
4.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3日 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1年5月13日 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18-6602618

传真电话：0418-6602618

联 系 人：陈睿

通讯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邮政编码：123005

2、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7

2.投票简称：大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1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许峰）	√			
3.02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孙文彻）	√			
3.03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栗胜男）	√			
4.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 址	
持股数量		邮 编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32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或“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业绩考核不合格，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9日。截止2018年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题。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月2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1,32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18年3月6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220万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2019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2019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3、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4、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5、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7、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8、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9、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1、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2020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3、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4、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5、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付波，因2019年度业绩考核不合格，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万股，占公司回购前已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503万股的0.3593%，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55,571.8万股的0.0097%。

（三）回购价格

1、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公司对其持有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号：2019-038），公司以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5,0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人民币（含税），并于2019年7月16日实施完成；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号：2020-050），公司以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5,0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人民币（含税），并于2020年6月30日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5,71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人民币（含税），将于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776元/股（1.82元/股-0.044元/股）。

4、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5.4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55,571.8万股变更为55,566.4万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19年度业绩考核不合格，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该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5.4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业绩考核不合格，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4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33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本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审计业务范围包含对公司的财务审计等，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赵斌	2000年	2000年	2012年	2019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杨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首一	2008年	2006年	2012年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赵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0年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胡杨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首一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0年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深圳市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顺利办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北京骏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将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工作量等因素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有充分理由相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监事会审议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5、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34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张荔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荔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张荔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补选监事就任前，张荔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李海哲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此公司谨向张荔女士担任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李海哲先生简历

李海哲先生，198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

李海哲先生2005年~2006年在大连华乳集团工作，任会计；2006年~2009年在阜新正达物资有限公司工作，任会计；2009年~至今任公司资金主管。李海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35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公司董事、总经理孙晓乐先生、董事蒋伟先生计划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604,336股、146,250股，即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0.03%，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4 月 27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分别收到孙晓乐先生、蒋伟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4月27日，蒋伟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孙晓乐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1,9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晓乐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12日	10.20	49,800	0.009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19日	10.00	74,700	0.013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22日	10.45	37,400	0.007
蒋伟	-	-	0	0	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晓乐	合计持有数量	2,417,344	0.44	2,256,444	0.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4,336	0.11	442,436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3,008	0.33	1,813,008	0.33
蒋伟	合计持有数量	585,000	0.11	585,000	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250	0.03	146,250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750	0.08	438,750	0.08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